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14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主任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王雲銘所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請假)、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缺席)、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許千樹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國際處林家韻小姐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請多鼓勵學生爭取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至國外知名大學研習有關跨領域、創新創業學程或法律等相關課程。

###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9-10)。

###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邀請國內亦獲得教育部許可辦理自我評鑑之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林啟屏教授於11月11日進行「高教評鑑經驗分享」專題演講，主要以分享實地訪評之資料準備與陳列，說明系所如何清楚陳列辦學成果，以及辦理自評時系所實際操作面應注意事項。林院長現場分享非公開之成果資料，會後不提供演講簡報。本活動共計80位報名(50位校外，30位校內)。

(二) 教師評估學生基本素養養成與核心能力建立問卷：為瞭解和檢討本校各級教學單位所制訂學生應達成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狀況，以做為日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考依據，敬請教師填寫「教師評估學生基本素養養成與核心能力建立問卷」，將來本問卷之分析結果，同時可做為校級、院級、系、所、學程、專班等自我評鑑之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指標之一。問卷開放填答時間為即日起至11月28日止，請至<http://tques.nctu.edu.tw> 填答本問卷。

- (三)IEET國際認證：本校於11月3日至4日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實地訪評，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博士班)、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博士班、顯示科技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電子研究所碩士/博士班)、電機資訊學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博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電控工程研究所等辦學績效與成果，系所在課程、教學、研究等方面之成效皆具體呈現，為期兩天的IEET認證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四)學生核心能力評量問卷：問卷於11月14日至12月14日實施，請全校學生踴躍登入「學生e-Portfolio學習歷程網」填答問卷  
<https://portal.nctu.edu.tw/portal/login.php>。此問卷可協助學生自我檢核各項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達成情形。
- (五)課程期中問卷：將於11月17日(一)發通知至各學院，請其轉知所屬教師至E3教學平台<http://dcpc.nctu.edu.tw/>填寫，系統每週將會自動發信提醒教師查看問卷結果，填寫日期至12月5日(五)止。
- (六)大一新生學習策略研習：為幫助本校大一新生提升學習成效，教學發展中心訂於11月20日(四)舉辦103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策略研習」，邀請本校電機系陳永平教授與大一新鮮人分享「大學學什麼」，詳情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頁<http://ctld.nctu.edu.tw/>。
- (七)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本學程於10月21日召開全年級學生教學回饋會議，參與人數共計40名，與會學生提出學習成效以及課程修讀等相關建議。
  2. 10月28日召開師生座談會議，由學程召集人、副召集人以及四位學生代表共同交流與討論教學相關事務規劃，透過師生的溝通與互動以達成精進教學與學程推廣的綜效。
  3. 11月1日至2日舉辦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工作坊已圓滿落幕，參與人數超過40人，同時宣傳與鼓勵更多學生加入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的行列；預計於12月份再舉辦第二場次。
  4. 第四屆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的招生說明會訂於11月24日以及12月11日共兩場次，於工程五館106教室說明學程修習要旨，預計針對全校跨院系所學生招募更多的優秀人才。
  5. TEDxNCTU的2014年年會訂於12月6日在工程四館合勤講堂舉辦，共計邀請8位講師蒞校演說，現已進入網路報名與取票的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00人。
- (八)高中創新教學研習：
1. 高中創新教學研習—我的英文翻轉教室大解密：為推廣高中教師創新教學技巧及其應用，教學發展中心將於11月21日邀請磐石高級中學戴逸群老師講授《我的英文翻轉教室大解密》。
  2. 高中專業科目教師研習—「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數學課實務分享：為精進高中教師專業知能、分享教學心得及授課技巧，教學發展中心將於11月28日邀請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翁憲章老師講授《「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數學課實務分享》。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本校服務學習中心榮獲 103 年度教育部青年署服務學習獎勵計畫「績優學校銀質獎」、「績優教案佳作獎：光電系「以人為本工程服務學習課程」(余沛慈、鄒志偉老師)」及「績優行政人員獎：服務學習中心助理許維蓉」三項大獎，教育部將於 12 月 5 日(五)上午假國立臺北大學公開表揚，柯副學務長代表本校親赴領獎。
- (二) 課外組於 11 月 2 日(日) 13 時 17 時 30 分舉辦 103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聯席會議，主題為「性別講座」與「急救教育訓練」，教導社團在辦理各項活動時應考量其活動設計是否做到尊重不同性別，而急救訓練內容包含愛滋病防治、急救流程及 AED 機器、CPR 操作等實用單元，有助於社團在活動過程中減少意外傷害。
- (三) 海外企業招募說明會：國際化潮流下關照僑生、外籍生及陸生需求，於研發替代役活動期間辦理 3 場海外招募講座，分別為日商 Toshiba、日商 Top Career、阿里巴巴集團，共計 325 人參與。
- (四) 10 月 23 日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重要決議摘錄：國際學生總床位數增加為 586 床；因故退學者，宿舍退宿處理原則於接獲註冊組學生異動資料(含退學、休學)經住宿組通知當事人後，應於被通知次日起 6 日內完成退宿手續；另通過寒、暑假營隊繳保證金機制等案。
- (五) 103 學年度施振榮社會服務義工獎學金審查會議已於 10 月 29 日召開，本學年度共計 18 名同學獲獎，獲獎同學從 11 月 10 日起開始進行各項由課外活動組安排之弱勢學童課輔、公益或社服團體行政支援等社會服務。
- (六) 學聯會與新竹教育大學學生會於 10 月 24 日(五)18 時至 22 時假芙洛麗飯店合辦「萬聖節白色音樂派對」活動，兩校參加活動人數計 750 餘人，活動氣氛相當熱絡，增加同學們互相交流認識的機會，促進彼此情誼。
- (七) 學聯會於 10 月 31 日(五)17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假本校中正堂舉辦名人演講活動，邀請到目前活躍於主持及電影界的全方位知名藝人「陳漢典先生」蒞校演講，主題為「走出自己的人生」，分享人生路程中對熱情、對態度還有關於創造自身價值的看法。
- (八) 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個別諮商來談人次 374，平均每星期晤談人次 93，主要為自我接納、溝通相處(愛情/家庭)、同儕人際，個案新增人數 30 人(內含教職員 1 位、校友 1 位、陸生 7 位)。
- (九) 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 心理衛生推廣：
    - (1)10 月 8 日及 10 月 29 日辦理講座主題「從旅行看見可能的未來」、「多元成家座談會」，增進師生對生涯發展、多元成家法案的認識，162 人參加。
    - (2)10 月 19 日「曼陀羅心靈創作工作坊」，帶領同學釋放情緒及紓壓，10 人參加。
    - (3)10 月 27 日播放「往復書簡」，討論絕對標準中有不同的思考空間，39 人參加。
    - (4)10 月 6 日「聽心·練心」自我挑戰計畫，目前已發放約 250 本筆記本。
  - 2. 導師研習：
    - (1)10 月 23 日「綠色療癒力，在花草世界中找回生活能量」，20 位教職員參加。
    - (2)10 月 29 日運管系班級座談「在旅行中看見未來」，48 人參加，反映普遍良好。
    - (3)11 月 14 日辦理演講主題：大學生的心靈處方籤-常見情緒障礙與協助之道。
  - 3. 13 舍及女二舍紓壓小間於 10 月份舉辦紓壓活動，共 65 人參加。
- (十) 資源教室成果報告：已完成學生鑑定通報一階作業、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經費申請、

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交通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10月8日期初聚餐，共32人參加，建立師生關係、新舊生交流心情和宣導；10月13日完成台南光電學院照明所碩一新生之個案會議；10月25日完成「心理進化論－催眠放鬆與情緒進化工作坊」，10人參加。

- (十一) 學聯會福利部、衛生保健組於10月20-24日舉辦「2014交大健康週」活動，活動內容有開幕健康講座、健康市集、免費骨密度及肝功能檢查及健康體驗展，已圓滿結束，共1750人參加。
- (十二) 軍訓室服務學生事件處理，10月份登錄計122件次，分項統(累)計如下：

| 項 目  | 10月統計 | 103/1~10累計/<br>比重 | 項 目  | 10月統計 | 103/1~10累計/<br>比重 |
|------|-------|-------------------|------|-------|-------------------|
| 生活關照 | 53    | 357(43.75%)       | 失聯協尋 | 5     | 32(3.92%)         |
| 賃居訪視 | 17    | 117(14.34%)       | 詐騙協處 | 3     | 23(2.82%)         |
| 糾紛調處 | 13    | 77(9.44%)         | 安全維護 | 1     | 4(0.49%)          |
| 疾病送醫 | 12    | 81(9.93%)         | 違規處理 | 0     | 10(1.23%)         |
| 車禍處理 | 11    | 47(5.76%)         | 性平案件 | 0     | 2(0.25%)          |
| 情緒輔導 | 7     | 65(7.97%)         | 其 它  | 0     | 1(0.12%)          |

註：1. 資料時間自103年1月起至103.10.29止。

2. 其他事件為學生通報校園有動物(松鼠)屍體協處。

##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已完成結構主體施作，目前進行全棟建築物機電消防設備安裝及配線、室內天地牆裝修及練琴室音效裝修施工、門窗安裝組立、外牆抵石子及外牆磁磚鋪貼等作業並全力趕工中，預計於11月下旬竣工。
- (二)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7月9日完成新竹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建築執照於10月29日取得，並於11月3日舉辦鑽石生技簽約記者會及開工動土典禮。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函報、基地移樹、公開閱覽、建築線指示、建築執照取得及工程發包書圖製作等作業，目前進行基地周邊地下管線遷移施工環境品質監測。工程第1次公告招標及第2次公告招標均因原物工料上漲致工程預算偏低故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修正發包書圖及預算後重新簽辦招標，已於11月10日上網公告招標，預定於11月21日截止投標。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之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於3月28日開工，已於11月7日竣工。另空調實驗設備統包工程於6月20日開工，已於11月10日竣工，二案目前均進行工程驗收相關作業中。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獎項申請：

1. 日本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2015年海外學友會推薦扶輪米山獎學金一訪問研究員」即日起接受申請，截止日為104年1月30日，敬請踴躍申請。本獎是由日

本財團法人扶輪米山紀念獎學會獎助，由中華民國扶輪米山會負責選考事務，推薦台灣地區擁有博士學位之研究人員至日本進行博士後研究的獎助制度，獎助期間為一年。詳情請參閱：

[http://www.yoneyama.org.tw/2010\\_Web/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html](http://www.yoneyama.org.tw/2010_Web/Scholarship/Scholarship_01.html)。

2.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勇於創新，並從事較長期之深入研究，特訂定「年輕學者創新獎作業要點」，詳請見：

<http://www.faos.org.tw/index.asp>。本年度獎項申請應於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敬請有意申請之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或教師，於申請期限內，逕行提出申請。

(二) 計畫申請：

1. 科技部104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受理申請：屆時請依「104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規定方式提出申請。
2. 科技部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公開徵求2015/2016年雙邊研討會及雙邊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及研討會第1期校內收件日至104年1月27日止；研討會第2期至104年7月28日止。
3. 104年度「教育部補助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12月3日止。
4. 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族事故傷害防制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校內截止日11月18日止。

七、國際處報告：

(一) 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 本校簽署單位 | 國家/校名/學院 |            | 合約名稱                                      |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 效期            |
|--------|----------|------------|---|--|---------------|
| 管理學院   | 大陸       | 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 | 1. 學術交流協議書<br>2. 學生交換協議書<br>另附件，p. 1-p. 6 | 西南財經大學是中國教育部直屬的國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優勢學科創新平臺建設的重點大學，也是大陸教育體制改革試點高校<br>簽署本案協議期能促進管院之教師與世界知名大學建立校際研究合作計畫，以達成雙方實質交流 | 自簽訂日起算，有效期限3年 |

(二) 10月30日(四)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計畫主持人游慧光教授及4位訪評委員到校進行國際化品質視導實地訪評，整體而言對本校國際化校園建置給予正面肯定，訪視流程包含學校簡報、委員與校內行政主管交流座談、與教職員生一對一訪談(12名教職員、2名出國交換生、8名境外學位生及2名境外交換生)等，在訪談中境外學生都表達對本校高度的肯定；在網頁、法規、文件雙語化部分，委員也確實上網點閱；委員也實地參觀圖書館、綜合一館語言中心及研二舍。視導結果預計104年1月公布，非常感謝全校各單位的共同努力。

(三) 為推動與美國頂尖大學之合作，11月2日至14日張研發長、電機學院杭院長及黃乙白教授等3人出訪西雅圖、芝加哥、紐約及洛杉磯，拜會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NYU Polytechnic School of Engineering、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UCLA)等5校，強化與美國姊妹校間情誼，洽談與各校多領域之研究合作，與UCLA洽談本校新設立之國際半導體學院建立學生交換及雙聯學位之交流合作機會，並探視本校於當地交換之同學及校友。

(四)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103學年度春季班(104年2月入學)共計115人申請(碩士74人、博士41人)，較102學年度春季班申請人數64人(碩士35人、博士29人)成長80%。

(五) 重要外賓：

| 日期    | 學校/機構            | 職稱       | 姓名                 | 摘要   |
|-------|------------------|----------|--------------------|--|
| 10/20 | 法國 “n+I” Network | Director | Dr. Pierre Dauchez | 法國 N+I 代表帶領法國 7 校代表來訪，與各相關領域教授討論交換學生、雙聯學位之合作 |
| 10/24 | 廣州中山大學           | 副校長      | 陳春聲教授              | 拜會謝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討論中山大學雙聯合約之細節                 |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交通大學第十四次校園網頁評鑑」：

1. 資訊中心將於12月13日至12月29日進行「交通大學第十四次校園網頁評鑑」，評鑑分為兩大部分：一是中英文網頁內容；二是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請各單位配合於12月12日前完成網頁更新。
2. 中英文網頁評鑑說明：全校各單位區分為「行政單位」、「學院」、「教學單位」三個類別，依各類別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進行評分。對學校首頁上各研究中心網站，將評鑑並提出改善建議，但不排名。在職專班之招生對象為本國生，故僅評鑑中文網頁，但請專班在英文網頁部分，至少提供專班簡介。其他相關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webcontest.nctu.edu.tw>。
3.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檢測說明：參考2012年最新的計分模式，檢測外部連結 (Impact)、網頁數量(Presence)、公開性(Openness)三項指標，結果供各單位參考。網路世界大學排名以12月16日取樣為準(取樣將為期3~5天)。相關資訊請參考網站 <http://front.cc.nctu.edu.tw/>。

| 指標名稱           | 資料來源                  | 說明                            |
|----------------|-----------------------|-------------------------------|
| 外部連結(Impact)   | Majestic SEO 及 ahrefs | 兩個網站檢測到的 External Backlink 數量 |
| 網頁數量(Presence) | Google Search         | 在 Google 搜尋引擎中找到<br>的網頁數量     |
| 公開性(Openness)  | Google Scholar        | 在 Google Scholar 學術搜尋         |

|  |  |                   |
|--|--|-------------------|
|  |  | 上找到的 Rich Files 數 |
|--|--|-------------------|

4.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00 舉辦「校園網頁評鑑教育訓練」，若仍有網頁評鑑相關問題，歡迎逕洽諮詢服務組朱祚漢先生（分機 31267）。

- (二) 資訊中心近日發現多起資安攻擊事件，導致影響部分網路服務效能，本中心將持續監控並進行相關防護措施，另請教職員生協助將個人電腦進行更新病毒碼及掃毒，並修補作業系統漏洞。如需協助，請洽網路系統組林芳仔小姐（分機 52886）。

## 九、人事室：

- (一) 本校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之「語文能力」考核內容為：「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附件二](#) (P11-14) 因其缺乏明確、客觀考核標準，經考量實施現況，建議考核標準如下，供單位主管於評定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平時考核「語文能力」項目等級之依據。
- (二) 經 103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

| 職員考核紀錄等級      | 綜合語言能力敘述                         | 備註   |
|---------------|----------------------------------|--|
| A             | 英語或外語能力逐漸成熟，應用的領域擴大，雖有錯誤，但無礙溝通。  |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br>2. 取得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        |
| A 或 B         | 具備使用簡單英語或外語的能力，能進行與日常生活或工作相關的溝通。 |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br>2. 國內大學以上外文相關科系畢業           |
| B 或 C         | 具備基礎英語或外語能力，能理解並使用淺易日常用語。        | 1.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br>2. 主管敘明具語文溝通能力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考列 A |
| B 或 C 或 D 或 E | 未具備任何英檢或其他語言能力認證，但具淺易英語或外語識字能力。  | 主管敘明具語文溝通能力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考列 A                       |

- (三) 為利同仁有寬裕時間準備，激勵同仁參加語文檢定意願，公務人員部分，自 105 年度開始實施，約用人員部分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

## 十、秘書室報告：

- (一) 103 年第 3 季（7-9 月）「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反映意見及改善情形如書面另附件，說明如下：
- 為落實管考本校行政品質改善計畫，秘書室每月定期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報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後，請相關單位填報改善情形，彙整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陳送校長核閱，並以「每季」為單位提

送本會議報告。

2. 本季彙整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共有 20 件(18 件結案、2 件續列管)，多數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映後立即改善結案，餘未結案者持續列管追蹤，以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

| 單位             | 案件總數 | 結案 | 續列管 |
|----------------|------|----|-----|
| 總務處            | 10   | 9  | 1   |
| 國際處 & 總務處      | 1    | 1  | 0   |
| 電機學院           | 1    | 1  | 0   |
| 教務處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1    | 1  | 0   |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1    | 1  | 0   |
| 校友聯絡中心 & 教務處   | 1    | 1  | 0   |
| 學務處            | 3    | 3  | 0   |
| 主計室            | 1    | 1  | 0   |
| 總務處 &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 1    | 0  | 1   |
| 總計             | 20   | 18 | 2   |

3. 有關各單位之說明及改善情形，已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以供反映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

(二)本校將於 11 月 17 日(一)下午 3 時假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B1 國際會議廳舉行趙錫成先生及趙小蘭女士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暨專題演講，講題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1. 趙錫成名譽博士：感恩：感謝中國的教育及美國的機會
2. 趙小蘭名譽博士：中西文化的差異
3. 趙安吉女士：中西文化的橋樑

#### 參、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草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出國短期研究的機會並提昇研究潛力，研擬設置本案獎學金。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5-18)。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 項次 | 會議日期             | 議決事項  | 執行單位       | 執行狀況   | 結案情形 |
|----|------------------|---|------------|--|------|
| 1  | 10301<br>1030808 | 思源科學創意大賽Plus決賽將於8月23日於竹北高中舉辦，教務處將於活動會場外設置本校宣傳服務攤位。目前已完成攤位規劃，當日除了提供本校及各系宣傳簡介手冊之外，也將提供點心飲料慰勞參賽高中生及家長們。<br>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協商，以在本校場地辦理為前提，時間調整至寒假或3、4月間舉辦之可行性。 | 教務處        | 思源科學創意大賽擬請理學院蘇冠暉教授協助主導並先進行簡單規畫以及經費預估，教務處協助行政業務，日期、規模以及場地以維持與今年度類同為原則。  | 已結案  |
| 2  | 10305<br>1031017 |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及學務處研擬關於學生涉及抄襲或學術倫理事件辦法規範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  | 教務處<br>學務處 | <b>教務處：</b><br>1.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第9條規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第17條規定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br>2. 罰則則依學位授予法第7-3條及「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br>3. 關於已授予學位，論文是否有抄襲或或舞弊情事之認定程序，擬考量增訂辦法或於現有之本校碩士學 | 續執行  |

|   |                  |  |     |  |     |
|---|------------------|--|-----|--|-----|
|   |                  |  |     | <p>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增訂相關條文。</p> <p><b>學務處：</b>若學生經舉發涉及抄襲或學術倫理事件有具體之事實，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如下：</p> <p>(一) 第八條第十款「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情節較重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p> <p>(二) 第九條第十一款「受託或委託代撰學位論文、報告有明顯事實，情節嚴重者。」得退學。</p> |     |
| 3 | 10306<br>1031031 | 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理」整合作業，請許副校長召集，與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業務相關單位，儘速於一週內研擬訂定。 | 秘書室 | 秘書室已研訂完成整合之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草案，由主秘召集於11月6日下午開會研商，並將整合之辦法草案提送於11月13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 已結案 |

## 國立交通大學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官職等級 |                      |   |   |  |  |
|----------------------|--|-------------|------|----------------------|---|---|--|--|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考核項目                 | 考 核 內 容  |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
|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             |      |                      |   |   |  |  |
|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             |      |                      |   |   |  |  |
| 服務態度                 |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             |      |                      |   |   |  |  |
| 品德操守                 |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      |                      |   |   |  |  |
| 溝通協調能力               | 具溝通協調能力，能分享知識、經驗、技能，並經常檢討工作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                              |             |      |                      |   |   |  |  |
| 年度工作計畫               |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             |      |                      |   |   |  |  |
| 語文能力                 |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             |      |                      |   |   |  |  |
|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  |             |      |                      |   |   |  |  |
| 面 談 紀 錄              |  |             |      |                      |   |   |  |  |
| 二級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  |             |      | 一級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   |   |  |  |
|                      |  |             |      |                      |   |   |  |  |

960417

國立交通大學約用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員工代碼 |                      |   |   |  |  |
|----------------------|--|-------------|------|----------------------|---|---|--|--|
| 工作項目                 |  |             |      |                      |   |   |  |  |
| 考核項目                 | 考 核 內 容  | 考 核 紀 錄 等 級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
| 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            | 嫻熟工作相關專業知識，且具有業務需要之基本電腦作業能力，並能充分運用。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及時效，臨時交辦案件亦能依限完成。         |             |      |                      |   |   |  |  |
| 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            | 對於承辦業務能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或運用革新技術、方法及管理知識，簡化工作流程，提升效能效率，增進工作績效。                  |             |      |                      |   |   |  |  |
| 服務態度                 | 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辦理業務，落實顧客導向，提升服務品質。發揮團隊精神，對於工作與職務調整，及與他人協調合作，能優先考量組織目標之達成。 |             |      |                      |   |   |  |  |
| 品德操守                 | 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      |                      |   |   |  |  |
| 溝通協調能力               | 具溝通協調能力，能分享知識、經驗、技能，並經常檢討工作執行情形，達成預定績效目標。                              |             |      |                      |   |   |  |  |
| 年度工作計畫               | 工作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完成或較預定進度超前，充分達成計畫目標，績效卓著。                                   |             |      |                      |   |   |  |  |
| 語文能力                 | 積極學習英語或其他職務上所需之語言，已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或其他語言能力之認證，有助於提升工作績效者。               |             |      |                      |   |   |  |  |
| 個 人 重 大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  |             |      |                      |   |   |  |  |
|                      |  |             |      |                      |   |   |  |  |
| 面 談 紀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級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  |             |      | 一級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簽章) |   |   |  |  |
|                      |  |             |      |                      |   |   |  |  |

960417

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英語能力考核評分標準對照表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r>(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r>(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 |      | 全民英檢<br>(GEPT)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本校職員英語能力考核評分標準   | 托福 (TOEFL)        |                   |                   | 多益測驗 (TOEIC) |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 IELTS  |
|--|----------------------------|------------------|------|----------------|----------------------|------------------|-------------------|-------------------|-------------------|--------------|-------------------|--|--------------------|-----|--------|
|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                      |                  | 紙筆測驗<br>TOEFL-ITP | 電腦測驗<br>TOEFL-CBT | 網路測驗<br>TOEFL-IBT | 舊制多益         | 新制多益<br>(97年3月以後) | 新制多益<br>(100年1月以後)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                            |                  |      |                |                      |                  |                   |                   |                   |              |                   |  |                    |     |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br>Vantage   | A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72 以上             | 750 以上       | B2(高階級)           | listen 400<br>read 285<br>speak 160<br>write 150 | ---                | 330 | 5.5 以上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br>Threshold | A 或 B            | 457 以上            | 137 以上            | 47 以上             | 550 以上       | B1(進階級)           | listen 275<br>read 275<br>speak 120<br>write 120 | 230                | 240 | 4 以上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br>Waystage  | B 或 C            | 390 以上            | 90 以上             | 30 以上             | 350 以上       | A2(基礎級)           | listen 110<br>speak 90<br>write 70               | 170                | --- | 3 以上   |
| 無  |                            |                  |      |                |                      | B 或 C 或 D<br>或 E | 無                 |                   |                   |              |                   |  |                    |     |        |

備註：具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之語言能力認證或未具任何語言能力認證者，須主管敘明具語文溝通能力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 A

附註：本表係參考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

交通大學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 |      |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交通大學<br>考核紀錄<br>等級 | 全民英檢<br>(GEPT)     | 日語<br>(JLPT 日<br>本語能力<br>試驗) | 韓語<br>(TOPIK<br>韓國語能<br>力測驗) | 俄語<br>(TORFL<br>俄國語文<br>能力測驗) | 法語                               |     | 德語                  |   | 西語<br>(DELE<br>西班牙<br>語文能<br>力鑑定) |
|------------------|------|----------------------|--------------------|--------------------|------------------------------|------------------------------|-------------------------------|----------------------------------|-----|---------------------|---|-----------------------------------|
|                  |      |                      |                    |                    |                              |                              |                               | (DELF/<br>DALF 法<br>語鑑定文<br>憑考試) | TCF | TestDaF<br>德福<br>考試 | 由 Goethe<br>Institut 主<br>辦之考試                      |                                   |
| 三項筆<br>試總分       | 口試   |                      |                    |                    |                              |                              |                               |                                  |     |                     |   |                                   |
| 195-239          | S-2+ | B2(高階級)<br>Vantage   | A                  | 中高級                | 新制 N3                        | 中級<br>4 級                    | Level 3<br>Independen<br>t    | B2<br>(高階級)                      | 4   | TDN3                | Goethe-Zert<br>ifikat B2                            | B2<br>(高階級)                       |
| 150-194          | S-2  | B1(進階級)<br>Threshold | A 或 B              | 中級                 | 新制 N4<br>(舊制 3 級)            | 中級<br>3 級                    | Level 2<br>Threshold          | B1<br>(進階級)                      | 3   |                     | Goethe-Zert<br>ifikat A2:Z<br>ertifikat D<br>eutsch | B1<br>(進階級)                       |
| 105-149          | S-1+ | A2(基礎級)<br>Waystage  | B 或 C              | 初級                 | 新制 N5<br>(舊制 4 級)            | 初級<br>2 級                    | Level 1<br>Waystage<br>user   | A2<br>(基礎級)                      | 2   |                     | Goethe-Zert<br>ifikat A1:S<br>tart Deutsc<br>h 2    | A2<br>(基礎級)                       |
|                  |      |                      | B 或 C 或<br>D 或 E   | 未通過任何全民英檢或其他語言能力認證 |                              |                              |                               |                                  |     |                     |   |                                   |

備註：具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之語言能力認證或未具任何語言能力認證者，須主管敘明具語文溝通能力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 A

參考資料：教育部職員除英語外之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

| 草案   | 說明  |
|--|---|
| <p>第一條、宗旨</p> <p>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及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士班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短期研究，特訂定此辦法。</p>   | 設立本獎學金之目的。  |
| <p>第二條、經費來源</p> <p>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說明。   |
| <p>第三條、申請資格</p>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之本校學士班在學生。不含同期間之出國交換生。</p> <p>二、 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p> <p>(一) 本校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p> <p>(二)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 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 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三) 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20%。</p> <p>除赴大陸地區者，申請者均須於本校選修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p> | 申請資格之說明及規定，條件為優秀入學及一般優秀之大學部學生。  |
| <p>第四條、補助金額與名額</p> <p>一、 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 赴亞洲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上限二萬五千元。</p> <p>(二) 赴其他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上限六萬元。</p> <p>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p> <p>二、 每人同一學位在校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與本獎學金，須擇一領取。</p>  | <p>補助金額依亞洲及其他地區有所不同，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p> <p>每人在同一學位限補助一次，並不得重複領取其他交換獎學金。</p> |
| <p>第五條、申請時間規定</p> <p>一、 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p> <p>二、 出國研究期程至少 1 個月，並以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寒、暑假期間為原則。</p>   |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出國研究期程之規定。   |
| <p>第六條、申請方式</p>  | 申請本獎學金需繳交之文   |

|   |                            |
|---|----------------------------|
| <p>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核可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邀請函</li> <li>三、中文歷年成績單 (含班或系排名)</li> <li>四、語言能力成績證明</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ol>   | <p>件內容。</p>                |
| <p>第七條、語言能力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79 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或多益(TOEIC)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20、寫作 120。</li> <li>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為非英語系國家，可以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提出能力證明。</li> </ol> <p>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p> | <p>申請本獎學金需繳交之外語能力證明規定。</p> |
| <p>第八條、審核方式</p> <p>申請案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p>  | <p>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開會審查核定名單。</p> |
| <p>第九條、經費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獎生應於出國前憑電子機票及機票收據影本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出國前辦理核銷。</li> <li>二、獲獎生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由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認可之出國研究心得報告及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備查。</li> </ol>   | <p>獲獎生核銷本獎學金需繳交之文件及時程。</p> |
| <p>第十條、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li> <li>二、截止收件後不得再更改研究期程，否則須重新提出申請。</li> <li>三、境外學術單位應為境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li> <li>四、獲獎生於出國研究期程間，應保有本校學籍。</li> <li>五、獲獎生經查證違反本獎學金辦法規定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li> </ol>           | <p>本獎學金申請之相關規定。</p>        |
|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辦法訂定實施程序。</p>          |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究獎學金辦法

103.10.07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103年11月14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宗旨

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及拓展國際視野，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士班學生赴境外學術單位進行國際合作及短期研究，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經費來源

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三條、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設有戶籍之本校學士班在學生。不含同期間之出國交換生。
- 二、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 本校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 (二)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 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 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三) 歷年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20%。
- 三、除赴大陸地區者，申請者均須於本校選修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 第四條、補助金額與名額

- 一、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 赴亞洲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上限二萬五千元。
  - (二) 赴其他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上限六萬元。實際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調整。
- 二、每人同一學位在校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且「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與本獎學金，須擇一領取。

## 第五條、申請時間規定

- 一、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 二、出國研究期程至少 1 個月，並以本校行事曆訂定之寒、暑假期間為原則。

## 第六條、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核可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邀請函
- 三、 中文歷年成績單 (含班或系排名)
- 四、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五、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第八條、語言能力規定

- 一、 英語能力：托福 iBT 成績達 79 分或雅思 (IELTS) 成績達 6.5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或多益 (TOEIC) 測驗各項成績符合以下標準：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20、寫作 120。
  - 二、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為非英語系國家，可以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提出能力證明。
-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第八條、審核方式

申請案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

#### 第九條、經費核銷

- 一、 獲獎生應於出國前憑電子機票及機票收據影本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出國前辦理核銷。
- 二、 獲獎生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由境外學術單位指導教授認可之出國研究心得報告及護照出入境戳章影本備查。

#### 第十條、相關規定

- 一、 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截止收件後不得再更改研究期程，否則須重新提出申請。
- 三、 境外學術單位應為境外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不含公司企業、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
- 四、 獲獎生於出國研究期程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 五、 獲獎生經查證違反本獎學金辦法規定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